

## 新媒体宣传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港澳青年湾区就业专项宣传

合同编号: 0692-219C04420291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020-83133935 传真： 地址：

乙方：广州晴和易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横岭  
二路 7 号、9 号 A 栋 4373 房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港澳青年湾区就业专项宣传 0692-219C04420291

根据 港澳青年湾区就业专项宣传（0692-219C0442029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为配合人社厅开展引导港澳青年湾区就业创业专项宣传（下称“专项宣传”），策划制作系列短视频，以宣讲政策细节，扩散传播范围，激发情感认同，增强宣传效果。

2. 具体需求之一：配合“专项宣传”制作系列短片 5 条，从创业、就业、执业三方面全面展现粤港澳三地政策一键打通，鼓励人才自由流动，扶持人才湾区扎根的融合发展新面貌。短视频每条 2 分钟左右。

3. 具体需求之二：配合“专项宣传”，根据广东人社宣讲会的需求，制作 1 条主题宣传片，结合湾区大美风貌、就业创业执业环境、政策源流和执行、典型人物讲述，展示政策环境全貌，激发港澳青年扎根湾区的情感认同和行动投入。主题宣传片长度约 4 分钟。

4. 赠送服务项目：为配套该专项宣传的需求，拆分视频的包装元素，制作相关的宣传产品。包括：1) 宣传折页，汇总港澳居民在湾区就业的各项政策和服务指南，为港澳青年提供清晰、详细、生动的湾区就业创业执业介绍。2) 海报 满足新媒体转发和现场电子屏投

放的需求，将核心内容以海报形式呈现。具体海报内容为，项目主海报、招考事业海报、人物短视频配套宣传海报（视频总海报和单人海报）。3) 活动现场使用的易拉宝 为烘托现场活动气氛，将招考事业海报和人物海报制作成便于在现场陈列展示的易拉宝和大幅展板。吸引目标受众的注意力，同时将实物海报作为线上宣传渠道的引流入口，通过二维码宣推项目的视频宣传、政策发布、报考入口等详细内容。4) H5 便于个人浏览、收藏和转发的新媒体产品，是政策展示的适用载体，可由多种渠道扫二维码进入 H5。以电子交互的方式明晰展示政策内容。服务团队将为该宣传专项定制名为“湾区就业通”的 H5 产品，全面集合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实用信息，

##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内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策划组织方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方案作相应的修改。
2. 所有乙方提供的策划组织方案，甲方负责人均须审批核实，并最终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3. 甲方有权对整个策划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4. 甲方因财政支付的程序性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
5. 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至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收款账户。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当在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指导,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活动予以整改。
4.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5.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元(¥318,000.00元)人民币。
2.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应当在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前3个工作日或者以上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类型和信息如下: 增值税发票,视频制作费。
5. 乙方指定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 六、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保证,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制作的各种方案文本、图纸,使用的软件、技术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的情形;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知识产权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应该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设计文件、视频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

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不完成整改的或经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给甲方作为补偿，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所应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因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其他原因，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约定进度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

签定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开户名称：广州晴和易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60040102016

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